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  
傳 真：(06)2411607  
承 辦 人：忠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 轉 66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忠 113 上職議 855 字第 11390038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上職議字第 855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案，應送達被告 NGUYEN THI PHUONG ANH 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3 上職議 855